

证券代码：301210  
转债代码：123269

证券简称：金杨精密  
转债简称：金杨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3

##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一）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4,614,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922,866.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配。

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4,614,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192,150.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5,845,733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460,067 股。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经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 = (P_0 - V) = 14.99 - 0.20 = 14.79 \text{ 元/股。}$$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经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 = (P_0 - V) \div (1 + n) = (14.79 - 0.15) \div (1 + 0.40) \approx 10.46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text{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166.661 \times (1 + 0.40) \approx 233.325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 $12.232 \times (1 + 0.40) \approx 17.1248$  万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金杨精密本次调整授予数量和价格、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和可归属的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授予数量和价格、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价格、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